附件1

首届全国旅游公益广告作品创作要求

一、作品创作要求

作品设计制作要聚焦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、国家战略、文化传承、旅游带动、旅游为民、典型榜样等六大重点方向，充分展现旅游业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，提升全社会的旅游意识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，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、满足感，激发国内旅游消费潜力等方面取得的经验和成效，力争贴近大众审美情趣，做到思想性、艺术性和观赏性的有机统一。

（一）遴选活动要遵守法律法规，创作机构和个人应签 署原创承诺，保证对作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，不得抄袭、模 仿。同时授权文化和旅游部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用于专家遴选及后续宣传推广等用途。

（二）作品创作要善于从基层一线以及旅游者身边选取题材，情景交融地展示旅游所带来的变化。

（三）提倡风格多样、百花齐放，可将各地民族、文化 和地方特色融入作品中，可选取实景、动漫、MV等多种表现形式，使作品易于被不同受众群体接受和喜好。

（四）作品创作中可积极探索运用现代科技手段，为作品注入现代气息和时尚元素，运用新颖别致的表现形式吸引 人、打动人。

二、成品类作品技术标准

（一）广播类作品。比特率不低于128kbps，位深度不低于16位，采样频率不低于44100hz，格式为MP3或WMA。

（二）电视类作品。分辨率不低于1280×720（16:9），码率不低于8M/秒，格式为MP4。鼓励各部门制播4K超高清格式作品，4K超高清分辨率为3840×2160（16:9），码率不低于15M/秒，格式为MP4。务必去除或遮盖作品中的台标、栏目标等，配音字幕可保留。动漫作品需转换为通用视频格式后提交，如 AVI、MP4 等（画质参照上述电视类标准）。请勿提交 flv 等动漫格式。